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小字第76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逸誠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被告 游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25元，及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890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9,625元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A車）於111年2月23日12時許，遭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（下稱B車）因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而發生碰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31,487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被告於事故發生時行經無號誌路口且未劃分幹、支道，左方車未暫停禮讓右方之A車先行，就系爭事故

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，惟訴外人即A車駕駛人陳主需亦有未靠道路右側行駛之過失，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應各負70%、30%之過失責任。

二、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支出費用31,487元（含工資4,400元、烤漆13,059元、零件14,028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10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2月23日，已使用0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57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無須扣除折舊之費用總計28,036元。從而，原告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28,036元，得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,625元（ $28,036 \text{元} \times 70\% = 19,625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雅玲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4,028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3,45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028 - 3,451 = 10,577$